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20號

抗 告 人 鑫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嘉玲

相 對 人 陳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55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16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9年9月16日，付款地、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（見司票卷第10

頁)。原審就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並無任何交易或契約往來，故系爭本票非抗告人簽發交付相對人，相對人如何取得系爭本票，即有疑義；況系爭本票票面金額非同小可，抗告人卻毫無簽發系爭本票之印象，相對人亦未提出取得系爭本票之證明文件，顯現相對人取得系爭本票要屬惡意或至少有重大過失之情，則原裁定應依法廢棄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稱未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云云，惟此係就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否而為爭執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法官 邱于真
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文芳